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1号

潮州市潮安区易胜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198201288M

法定代表人: 庄旭波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庄陇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使用具挥发性的物料作为原辅材料。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车间墙壁上设置的2个排气扇正在运行。你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通过未关闭的排气扇向外排放。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没有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有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 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3年11月29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3]47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之十四"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裁量标准(§3.14裁量标准): "空间、设备未密闭,已安装且有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应取"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幅度。

鉴于你公司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调查过程积极配合环境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具有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从轻对你公司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 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 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